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0835679501號

附件：如旨述



主旨：補充公告修正「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手冊(第四次公告)」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及附件修正對照表。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手冊(第四次公告)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內容有一錯字，故提供修正後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內容和修正對照表。
- 二、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請向本府經濟發展局(電話:07-3368333分機3912)洽詢。

裝

訂

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七、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無則免附,由申請人依其需求檢附)</p> <p>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p>	<p>七、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無則免附,由申請人依其需求檢附)</p> <p>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p>
<p>一、立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人○○○○○○(以下稱本行),茲因○○○○○○(以下稱被保證人)承購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土地(坵塊編號:○-○)(以下稱租賃標的),並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以下稱土地租賃契約),依照土地租賃契約規定,應繳交高雄市政府之完成使用保證金(土地價格×承租面積×3%)合計新台幣○○○○元整(以下稱保證金),該項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保證書負責擔保。</p>	<p>一、立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人○○○○○○(以下稱本行),茲因○○○○○○(以下稱被保證人)承租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土地(坵塊編號:○-○)(以下稱租賃標的),並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以下稱土地租賃契約),依照土地租賃契約規定,應繳交高雄市政府之完成使用保證金(土地價格×承租面積×3%)合計新台幣○○○○元整(以下稱保證金),該項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保證書負責擔保。</p>

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人○○○○○(以下稱本行),茲因○○○○○○(以下稱被保證人)承租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土地(坵塊編號:○-○)(以下稱租賃標的),並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以下稱土地租賃契約),依照土地租賃契約規定,應繳交高雄市政府之完成使用保證金(土地價格×承租面積×3%)合計新台幣○○○○元整(以下稱保證金),該項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保證書負責擔保。
- 二、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租賃標的第1期租金撥付之日即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被保證人如提前依土地租賃契約規定完成使用並經高雄市政府核准通知後,本行得提前解除保證責任,其解除日以高雄市政府退還本保證書之發文日為準。(本保證書有效期應至租賃標的第1期租金撥付日起三年九個月)
- 三、被保證人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後,如未依土地租賃契約之規定履行,經高雄市政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按前開保證金總額,無條件償付,高雄市政府得自行處理該款,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放棄民法第745條之先訴抗辯權。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高雄市政府逕為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保證書如發生訴訟時,本行與被保證人均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六、本保證書正本乙式三份,由本行、被保證人及高雄市政府各執一份;副本乙式二份,由高雄市政府存執。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立保證書人: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業地址:

連絡電話:

被保證人:

代表人:

營業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